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公告

董群英: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受理申请人王建雄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金口街派出所作出的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 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一案，并追加你为本案第三人。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夏政复〔2026〕121 号-决定《行政复议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附件：夏政复〔2026〕121 号-决定《行政复议决定书》



第三人涉嫌诈骗罪一案重新立案侦查；3. 书面告知申请人案件后续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一、基本案件事实。申请人系水泥零售商，与第三人原系生意往来关系。2010年期间，第三人以“水泥涨价可多开票盈利、帮申请人囤货”为由，先后以借款、预收水泥款名义，从申请人处骗取款项共计94250元，具体如下：2010年4月29日，骗取50000元；2010年8月7日，骗取26000元；2010年11月26日，骗取18250元。第三人收取款项后，未按约定供应任何水泥、未开具相关票据、未履行任何商业义务，且在申请人多次催讨后，直接失联跑路、拒绝沟通，主观上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目的。

二、申请人维权及被申请人处理情况。申请人先后于2013年、2017年、2019年、2026年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第三人失联、法院无法送达，均被劝撤诉或按撤诉处理；2026年1月20日，申请人就第三人诈骗一案向被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出具《接报警回执》，初步认定“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2026年3月2日，申请人补充证据后再次报案，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11日作出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仍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为由不予立案。

三、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应予纠正。第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虚构事实：以“多开票盈利、囤水泥”为诱饵，骗取申请人信任；隐瞒真相：收取94250元后未履行任何约定义务；非法占有目的：收款后失联跑路、拒不退款，

数额巨大（94250元），已达到诈骗罪刑事立案标准。被申请人认定“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本案并非普通民事纠纷，而是第三人以做生意为名实施的诈骗行为，依法属于公安机关刑事管辖范围；申请人已提交三张收条、民事裁定书、缴费凭证、接报警回执等完整证据，足以证明诈骗事实存在，被申请人未依法审查即不予立案，程序违法。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行为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救济权利：民事途径因第三人失联无法执行，刑事立案是申请人追回损失的唯一有效途径；被申请人推诿不作为，导致申请人合法财产权益持续受损，违背了公安机关保护公民财产安全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清楚，民事纠纷。2026年1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被第三人诈骗。接到报警后，被申请人经过调查。经查，申请人从事建材销售。2006年，申请人因生意原因与第三人相识（第三人系运输水泥货运司机，与当时凌云水泥厂有业务往来），2006年至2010年间，第三人一直为申请人运输水泥，双方十分熟识。

2010年9月20日，第三人告知申请人，水泥紧俏，备货囤积。申请人就当场给了第三人26000元，委托其购买水泥（该款项包含水泥购买价、运费、人工费），第三人收款后，当场写下欠条。2010年9月29日，第三人私人向申请人借款50000元，承诺每月支付申请人利息800元，并向申请人写了借条。2010年11月26日，第三人再次建议申请人囤积水泥。于是，申请人就当场给了第三人18250元，委托其购买水泥（该款项包含水泥购买价、运费、

人工费)，第三人收款后，当场写下欠条。2010年12月，因第三人承诺的两批水泥一直未送货到位，就电话催促第三人送货，但联系不上第三人。

在多次向第三人讨要货款、借款未果后，申请人于2012年向金口法庭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金口法庭受理后于当年开庭审理，因第三人未到庭，申请人撤诉。2015年，申请人因此事向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江夏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开庭审理，第三人前夫到庭，但第三人未到庭，申请人撤诉。2019年，申请人再次向江夏区人民法院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江夏区人民法院受理开庭审理，第三人依旧未到庭，申请人撤诉。

被申请人经过询问申请人、查看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反映事项民事纠纷，且法院已多次受理(民事案件)并开庭审理，不属于案件性质。被申请人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三款、《湖北省公安机关接报案场所运行规范》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三款之相关规定，已当场口头告知申请人，其报案反映事项不属于案件性质、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

2026年3月2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报案，称其通过网络聘请律师被骗11740.7元。接到申请人报案后，被申请人按照接报案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接收了其提交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经过到江夏区司法局调查，经查，申请人为向第三人追回借款、货款，通过抖音聘请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为其代理该民事诉讼。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9日，申请人与

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分别签订了2份《委托代理合同》（电子合同，网上签约），一份合同为代理起诉立案服务，一份合同为代理申请财产保全服务，并向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支付代理服务费共11740.7元（支付方式为通过微信收款码转账）。经江夏区司法局查明，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经司法系统批准，于2024年9月1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3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红枫金座1805室，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证照齐全，具备各类民事刑事案件代理资格。因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违规，于2025年9月被武汉市司法局责令停业整顿。经江夏区司法局确认，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订的2份电子代理合同真实有效。代理期间，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一直与申请人保持沟通，介绍案件代理进展。但申请人自认为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代理未达其预期，认为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属于诈骗。综上所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反映“被律师诈骗”不属于案件性质，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出具了《不予立案告知书》。

二、撤销决定，受案调查。申请人1月20日报案反映第三人诈骗事宜，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后，属于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被申请人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三款、《湖北省公安机关接报案场所运行规范》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三款之相关规定，当场对申请人进行了口头告知。申请人3月2日报案反映被律师诈骗事宜，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反映“被律师诈骗”不属

于案件性质，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并于3月11日向申请人出具了《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2026年3月25日，被申请人经过再次经过调查，对申请人报案反映的第三人诈骗、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诈骗事项已受案调查。2026年3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作出撤销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的决定：夏公（金）撤字〔2026〕第01号。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已作出撤销被申请人的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的决定，申请人报案反映的第三人诈骗、湖北初砚律师事务所诈骗事项已受案调查。

第三人未提交任何答复资料。

经审理查明：

2026年3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被诈骗。2026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行政复议期间，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夏公（金）撤字〔2026〕第01号《撤销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书》，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接报警回执》、〔2019〕鄂0115民初6930号《民事裁定书》、收条及欠条照片；

2. 被申请人提交的夏公（金）撤字[2026]第 01 号《撤销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本案中，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于同年 3 月 3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本案被复议的行政行为已不存在。故，本案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定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